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千零六十三至
一千零六十五

太常寺

祭器

樂器

祝文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六十三

太常寺

祭器

器

圓丘祭器

方澤祭器

祈穀壇祭器

太廟

祭器

社稷壇祭器

日壇祭器

器

月壇祭器

先農壇祭器

先蠶壇祭器

天神地祇

太歲三壇祭器

歷代帝王廟祭器

傳心殿祭器

文廟祭器

關帝廟祭器

文昌帝君廟祭器

羣

祀祭器

圓丘祭器

皇天上帝位。爵三。用匏。高一寸八分。深一寸三分。口徑

三寸七分。金裏。其下歧出為三足。高二寸九分。

登一。用陶。青色。通高六寸一分。深二寸一分。口徑五寸。校圍六寸六分。足徑四寸五分。蓋高一寸八分。徑四寸五分。頂高四分。簋二。用陶。青色。通高四寸四分。深二寸三分。口縱六寸五分。橫八寸。底縱四寸四分。橫六寸。兩耳。蓋高一寸六分。口縱橫與器同。上有棱四周。縱四寸八分。橫六寸四分。亦附以耳。簋二。用陶。青色。通高四寸六分。深二寸三分。口徑七寸二分。底徑六寸一分。兩耳。蓋高一寸八分。徑與口徑同。上有棱四出。高一寸三分。籩十二。用竹。以絹飾裏。頂及緣

皆髹以漆。青色。通高五寸八分。深九分。口徑五寸。足徑四寸五分。蓋高二寸一分。徑與口徑同。頂正圓。高五分。豆十二。用陶。青色。通高五寸五分。深一寸七分。口徑五寸。校圍六寸六分。足徑四寸五分。蓋高二寸三分。徑與口徑同。頂為絢紐。高六分。筐一。用竹。髹以漆。青色。高五寸。縱五寸六分。橫二尺三寸三分。足高一寸一分。蓋高一寸八分。俎一。用木。髹以漆。青色。錫裏。外四周各銅鑲二。四足有跗。縱二尺三寸。橫三尺二寸。通高二尺三寸。尊一。用陶。青色。通高八寸四分。

口徑五寸一分。腹圍二尺三寸七分。底徑四寸三分。足高二分。兩耳為犧首形。

列聖配位。爵各三。用匏。登各一。簠各二。簋各二。均用陶。籩各十二。用竹。豆各十二。用陶。篚各一。用竹。俎各一。用木。尊各一。用陶。制均與

正位同。

四從神位。爵各三。用陶。青色。通高四寸六分。深二寸四分。兩柱高七分。三足相距各一寸八分。高二寸。琖。

大明

夜明位各二十。

星辰

雲雨風雷位各三十。用陶。青色。通高一寸九分。深一寸五分。口徑三寸四分。足徑一寸二分。登各一。

用陶。制與

正位同。

大明

夜明位不設鉶。

星辰

雲雨風雷位。鉶各二。用陶。青色。通高三寸九分。深三

寸六分。口徑五寸。底徑三寸三分。足高一寸三分。兩耳。蓋高二寸五分。上有三峯。高九分。簋各二。簋各二。均用陶。籩各十。用竹。豆各十。用陶。篚各一。用竹。制均與

正位同。俎各一。用木。

大明

夜明位與

正位同。

星辰

雲雨風雷位。其制中區為三。錫裏。外銅鑲四。八足有

跗。縱六尺有奇。橫三尺二寸。通高二尺六寸有奇。尊各一。用陶。制與

正位同。

祈穀壇祭器。

皇天上帝位。爵三。用匏。登一。簠二。簋二。均用陶。簋十二。用竹。豆十二。用陶。篚一。用竹。俎一。用木。尊一。用陶。

列聖配位。爵各三。用匏。制均與

圜丘同。登各一。用陶。通高五寸三分。深一寸九分。口徑四寸五分。校園六寸。足徑四寸二分。蓋高一寸

七分。徑四寸。頂高三分。簋各二。用陶。通高三寸八分。深一寸七分。口縱四寸八分。橫六寸二分。底縱三寸三分。橫四寸三分。蓋高一寸五分。上有棱四周。縱三寸五分。橫四寸三分。簋各二。用陶。通高四寸。深一寸九分。口徑六寸一分。底徑四寸五分。蓋高一寸三分。徑五寸五分。上有棱四出。高一寸八分。籩各十二。用竹。通高五寸二分。深九分。口徑四寸四分。足徑四寸一分。蓋高一寸八分。徑與口徑同。頂高五分。豆各十二。用陶。通高五寸。深一寸七分。口徑四寸五分。校圍

二寸。足徑四寸一分。蓋高一寸八分。徑與口徑同。頂高六分。篚各一。用竹。高三寸五分。縱四寸五分。橫二尺二寸一分。足高七分。蓋高一寸三分。俎各一。用木。尊各一。用陶。制及諸器之色。均與

圜丘同。

方澤祭器。

皇地祇位。爵三。用匏。登一。簠二。簋二。均用陶。籩十二。用竹。豆十二。用陶。俎一。用木。尊一。用陶。制均與

圜丘

正位同。篚一。用竹。高三寸六分。縱四寸一分。橫二尺二寸五分。足高七分。蓋高一寸一分。

列聖配位。爵各三。用匏。登各一。簠各二。簋各二。均用陶。籩各十二。用竹。豆各十二。用陶。篚各一。用竹。俎各一。用木。尊各一。用陶。制均與

正位同。

四從神位。爵各三。登各一。簠各二。簋各二。均用陶。籩各十。用竹。豆各十。用陶。篚各一。用竹。俎各一。用木。尊各一。用陶。制均與

正位同。鉶各二。制與

圜丘從位同。琖各三十。通高二寸。深一寸五分。口徑三寸五分。足徑一寸八分。凡陶則用黃色。凡竹木則髹以漆。黃色。

太廟祭器。

後殿。

肇祖原皇帝

原皇后

興祖直皇帝

直皇后

景祖翼皇帝

翼皇后

顯祖宣皇帝

宣皇后四筵爵各六。用玉。通高五寸三分。深二寸四分。兩柱高九分。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。高二寸一分。登各二。用陶。黃色。制與

郊壇同。釶各二。用銅。兩耳及緣飾以金。高四寸一分。深四寸。口徑五寸一分。底徑三寸三分。三足高一寸三分。三峯高一寸。簠各二。用木。髹以漆。塗金。四面飾以玉。通高四寸六分。深二寸六分。口縱六寸四分。橫八寸。底縱五寸一分。橫六寸四分。

蓋高一寸四分。口縱橫與器同。上有棱四周。縱六寸四分。橫八寸。簋各二。用木。髹以漆。塗金。四面飾以玉。通高四寸二分。深二寸一分。口徑七寸二分。底徑六寸。蓋高一寸八分。徑與口徑同。上有棱四出。高一寸一分。籩各十二。用竹。以絹飾裏。頂及緣皆髹以漆。黃色。制與

郊壇同。豆各十二。用木。髹以漆。塗金。三方飾以玉。通高五寸五分。深二寸。口徑四寸九分。校圍二寸。足徑四寸七分。蓋高二寸二分。徑與口徑同。頂高五分。篚各一。用竹。髹以漆。黃色。高五寸。縱四寸

九分。橫二尺二寸五分。足高七分。蓋高一寸一分。俎各一。用木。髹以漆。紅色。中區為三。錫裏。外銅。鑲四。八足有跗。縱六尺有奇。橫三尺二寸。通高二尺六寸有奇。犧尊各二。用銅作犧形。尊加其上。高四寸八分。口徑三寸三分。腹圍一尺三寸五分。四面有稜。底徑二寸六分。蓋高二寸一分。徑與口徑同。犧高五寸一分。長八寸三分。孟春時饗用之。象尊各二。用銅作象形。尊加其上。高四寸二分。口徑三寸三分。腹圍一尺四寸四分。底徑三寸。蓋高一寸九分。徑四寸。象高五寸

二分。長七寸一分。孟夏時饗用之。著尊各二。用銅。高八寸五分。深八寸二分。口徑八寸三分。底徑六寸八分。孟秋時饗用之。壺尊各二。用銅。高八寸四分。深七寸九分。口徑五寸二分。頂圍一尺二寸六分。腹圍二尺二寸九分。底徑五寸二分。足徑四寸三分。孟冬時饗用之。山尊各二。用銅。高九寸七分。口徑五寸二分。項圍九寸九分。腹圍一尺六寸五分。底徑三寸七分。足徑五寸三分。四面有棱。中為山形。蓋高二寸四分。徑五寸六分。亦有棱。如器之飾。頂高五分。歲暮祫祭。

用之。

前殿

太祖高皇帝

孝慈高皇后

太宗文皇帝

孝端文皇后

孝莊文皇后

世祖章皇帝

孝惠章皇后

孝康章皇后